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博士班資格考」「研究所學位考試」和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系所申請注意事項：

博士班資格考筆試 [請點擊申請表單](#)

請於**當學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 9 月 18 日(五)下午 17:00 前**提出申

請。研究生必須於在學三年內通過資格考筆試及修業年限前一年通過資格考口試。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2)欲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的研究生，請務必於**本學期(1151)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並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2)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研究所學位考試、博士班資格考口試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第 1 次收件截止日：9 月 30 日(三) 下午 17:00 前。

本學期最後收件截止日：11 月 30 日(一)下午 17:00 前。

請至[教學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交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至系辦公室，以利辦理後續開會事宜，謝謝。

★各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則和研究所學位考申請口試和離校流程說明等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系網頁首頁-下載專區-研究所](#)



<https://r053.ntou.edu.tw/p/412-1052-8175.php?Lang=zh-tw>